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家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2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上訴人即被告郭家瑋（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多年來因毒品而深受其害，現今覺悟遠離毒品影響，目前生活正常，每天上下班，除思考改變環境外，並能補貼家用，改善家中生計，請撤銷原判決，改以替代療法處置等語。惟按施用毒品者無須處刑（或服刑）得改以其他方式戒毒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2第6款規定，係由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完成戒癮治療，是以緩起訴處分乃偵查中檢察官之權限，案件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表示檢察官認為被告不適當為緩起訴處分，法院即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審判，況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並由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

所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法追訴，則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依法審判，無從代替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從而，被告上訴請求改以替代療法等語，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未在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於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其在高山種植高麗菜，正值採收期間為由具狀請假，經核非屬得不遵期到庭之正當事由，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法官 黃 小 琴

法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3 3年度毒偵字第2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4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
05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郭家瑋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二頁第4、5行「於
11 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補充更正為「於112年10月26日晚間
12 7時許」、第8、9行「於112年10月27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
13 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
14 補充更正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在同一地點，旋
15 即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吸食其所
16 產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家瑋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8 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郭家瑋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21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
22 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並由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23 度毒偵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5 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均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27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28 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
29 施用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第

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相同類型之毒品案件，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2)前經強制戒治完畢釋放後，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2罪；(3)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危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4)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務農、家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情節雷同、犯罪時間相近，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詹書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1號

14 被 告 郭家瑋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家瑋前於民國103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南
19 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3年度埔交簡字第236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甲案）；復於104年間，因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8號判決
22 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3 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977號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案，上開
24 甲案與乙案經南投地院以104年聲字第83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
25 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合稱第1案）。又於104年間，因施用
26 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7
27 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5月確定（下稱第2案）。另
28 於104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
29 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0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下稱第3案）。未於105年間，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6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7月、7月確定（下稱第4案）。上開第2案、第3案及第4案再經臺中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2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與第1案接續執行後，於109年5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後經撤銷假釋，餘有殘刑1年7月6日，於112年4月28日執行完畢。另於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南投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13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郭家瑋猶不知戒斷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某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號友人郭○頌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27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27日7時15分許，為警持南投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南投縣○○里鎮○○○路0號執行搜索後，徵得郭家瑋同意於112年10月27日8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郭家瑋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3A31006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堪認被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

實。至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於警詢時，其並未承認有何施用之情。然查：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報告編號3A310063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另按正常人如未吸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倘有吸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此亦經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釋甚明。是被告尿液經警採送檢驗後，結果既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於前揭採尿之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均足以認定。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自應依法逕行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涉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間，犯意各別，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為累犯，而被告迭次施用毒品犯行，顯具有較高之可
02 非難性，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3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9 檢察官 洪英丰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賴影儒

13 附錄所犯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